

证券代码：837510

证券简称：明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 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与咸宁市安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咸宁辰瑞配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湖北食安民供应链有限公司，新公司主要从事农产品销售及配送。湖北食安民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，占比 30%；咸宁辰瑞配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，占比 30%，咸宁市安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，占比 40%。（最终以相关部门登记为准）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控股子公司，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咸宁市安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 70 号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 70 号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餐饮服务, 酒类经营, 住宿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, 外卖递送服务, 回收食品无害化处理,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, 日用百货销售, 农副产品销售, 新鲜水果零售, 食用农产品零售, 日用品销售,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, 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, 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, 纸制品销售, 酒店管理, 露营地服务, 会议及展览服务, 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, 咨询策划服务, 停车场服务, 棋牌室服务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立俊

控股股东：咸宁安苑物业有限公司

关联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咸宁辰瑞配送有限公司

住所：湖北省咸宁市温泉办事处黄畈村四组（水木岚庭二期中亨国际）23幢5层501号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温泉办事处黄畈村四组（水木岚庭二期中亨国际）23幢5层501号

注册资本：1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，外卖递送服务，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，水产品批发，食用农产品批发，新鲜水果批发，新鲜蔬菜批发，鲜肉批发，日用品批发，鲜蛋批发，谷物销售，豆及薯类销售，牲畜销售，农副产品销售，未经加工的坚果、干果销售，日用百货销售，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法定代表人：高艳

关联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湖北食安民供应链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浮山街道银泉社区青龙路五洲新天地 B5 栋 316 室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城市配送运输服务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食品销售；保健食品销售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；一般项目：

蔬菜种植；水果种植；新鲜蔬菜批发；新鲜蔬菜零售；新鲜水果批发；新鲜水果零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水产品批发；水产品零售；鲜肉批发；鲜肉零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餐饮管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；技术转让；技术推广；粮油仓储服务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）。具体登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为准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150 万元	30%	0
咸宁辰瑞配送有限公司	现金	150 万元	30%	0
咸宁市安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	现金	200 万元	40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各方

甲方：咸宁市安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：咸宁辰瑞配送有限公司

2、三方一致同意，三方共同在咸宁市成立一家合资公司，从事配送业务，

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采购与配送服务、农产品研发与加工、智慧食堂建设（餐饮管理及餐具设计等）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，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

万元，占比 30%；咸宁辰瑞配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，占比 30%，咸宁市安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，占比 40%。合资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咸宁市安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。合作期限暂定为 5 年，自 2025 年 6 月到 2030 年 6 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控制度，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，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。从长期投资角度看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具有积极意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3 日